

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温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焦作沁润洗消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洗涤服务成交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总价 捌拾叁万肆仟元整（单价：陆万玖仟伍佰元/月）

¥（小写）：总价 834000 元（单价：69500 元/月）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2026 年度温县人民医院洗涤服务：织物洗涤服务：工作衣、值班被、病床单元、敷料（包含手术室、供应室及其它科室的所有织物用品）洗涤、缝补、整理；科室医用织物收送；被服站管理服务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结算洗涤服务费用，不拖欠费用；

(2) 提供布局合规的被服存放点，免费配备水电，方便收送车辆便通行；

(3) 甲方投入的织物为医用织物，投入数量满足科室正常周转，材质符合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洗涤场所、设备、操作流程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检查；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卫生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2 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服务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服务期内，自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

解决问题，对所有洗涤物品实行上门收取和送货。（具体响应时间可优于本项要求。）

(2)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服务，

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2.3 供应商生产布局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

(WS/T508-2016) 要求，洁净区、污染区有完全隔离屏障，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工作人员与医用织物通道分开设置。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洗涤烘干设备，医护人员织物、婴幼儿织物，手术辅料、感染类织物及普通脏污织物均应专机专用，不与其他织物混用设备。

- 2.4 具备足够的接送货物车辆，收集污物车辆一用一消毒，并有消毒记录，洁净布草使用带盖的可密闭整理箱装运。
- 2.5 洗涤流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及医院感染管理有关要求，洗涤用液符合相关规定；定期对布草进行检测。
- 2.6 洗涤设备每次投放医用织物后立即用有效消毒剂对门舱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
- 2.7 洗涤场所的布局流程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工作结束后对工作台面、地面进行消毒，消毒标准执行 WS/T367，污水排放符合规定。
- 2.8 保证洗衣质量，确保临床及时供应并接受医院相关职能科室的督查指导。
- 2.9 负责洗涤物品的签收与签发工作，医院只负责洗涤质量的验收、监督。
- 2.10 供应商在以往洗涤服务中无任何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 2.11 供应商应有可靠的应急措施，在停水停电停气时能够保障医院的正常供给。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7 年 3 月 24 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账款，并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逾期未支付，按照日 1‰支付逾期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

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1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1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7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1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1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5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3.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温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焦作沁润消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温县人民医院会议室 签订地点：温县人民医院会议室